聯合國

Distr.
LIMITED

A/CONF.32/C.2/L.12
30 April 1968

1968 國際人權年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國際人權會議
第二委員會
議程項目十一(d)

擬訂籌劃一項於慶祝國際人權年後促進普遍尊重與遵守全体人類人權及基本自由，不分種族、膚色、性別、語言或宗教之人權方案，尤其：

(d) 促進現代世界婦女權利之措施，包括一項長期統一之聯合國婦女進展方案

阿富汗、捷克斯拉夫、芬蘭、法蘭

西、伊朗、肯亞、茅利塔尼亞、墨西哥、摩洛哥、巴基斯坦、菲律賓、波蘭、突尼西亞、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南斯拉夫：決議草案

國際人權會議，

鑒於聯合國人民曾於憲章中重申其對基本人權、人格尊嚴與價值及男女平等權利之信念，

對於雖有聯合國憲章、世界人權宣言、兩個國際人權盟約、及聯合國與各專門機關之其他文書、又雖有關於權利平等問題所作之進展、在政治、法律、經濟及社會方面仍對婦女多所歧視、聯合國在此諸方面所通過之各公約亦尚未經多數會員國批准、殊感關切，

深信一國之充分及完全發展、世界之福利、以及和平大業、均需要婦女與男子在所有各方面共同作最大之參與，

相信為求更有效之社會及經濟發展計，國內發展計劃之擬訂及執行需要婦女在每一階層之積極參與，

認為歧視婦女觸犯人類尊嚴及家庭與社會福利，阻止婦女與男子平等參與其本國之政治、社會、經濟及文化生活，且為充分發展婦女潛能以為國家及人類服務之障碍，

鑒於殖民主義、種族隔離及種族歧視於其繼續存在之區域內，加深婦女所遭受之不平，

念及婦女對社會、政治、經濟及文化生活所作之偉大貢獻，以及其在家庭中，尤其為養育兒童所負之任務，

鑒於必須確保於法律及事實上舉世承認男女平等之原則，

一、促進联合國及各專門機關會員國及其人民尊守憲章及世界人權宣言，俾得確保男女平等，並依照消除對婦女歧視宣言消

除對婦女之歧視；

二、請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會員國政府與國內婦女地位委員會或類似機關及有關志願組織合作，於原訂有之國內發展計劃範圍內擬訂並執行長期婦女發展方案；

三、建議為此目的應竭盡全力：

(a) 使人人得知各有關國際文書中所規定之婦女權利及責任；

(b) 批准在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主持下通過之下開各公約：

(一) 一九四九年禁止販賣人口及取締意圖營利使人賣淫之公約，

(二) 一九五二年婦女政治權利公約，

(三) 一九五七年已婚婦女國籍公約，

(四) 一九六二年婚姻同意、結婚最低年齡及婚姻登記公約，

(五) 一九五一年勞工組織男女工作價值相等享受同等報酬之公約，

(六) 一九五八年勞工組織歧視

問題（就業及職業）公約，

(七) 一九六〇年文教組織取締教育歧視公約，

(c) 確保以立法及其他適當措施實施上列各公約及消除對婦女歧視宣言中所載各原則；

(d) 在尚未遵辦時，依照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九六一F（三十六）設置國內婦女地位委員會或類似機關；

(e) 訂立利用並發展人力資源及社區服務方案，使婦女得藉此對國家發展有所貢獻；

(f) 酌量建立婦女社會服務幹部；

(g) 鼓勵視需要載有特別規定之教育方案，計及現有識字及其他需要，確保少女及婦女充分入學，並視需要使用包括集体媒介在內之一切溝通方法；

(h) 提倡職業輔導方策及辦法使利所有階層之職業與專業訓練俾使婦女充分參與其本國之經濟生活；

(i) 為男女兒童以及男女成人設立教育方案，使能承担家庭生活及家庭計劃之責任；

(j) 策進任命婦女担任社區內之重要職位；

四、請大會請各會員國政府將其國內長期婦女進展方案遞送婦女地位委員會，備供研究及交換經驗，並每年就其所作進展提具報告；

五、請聯合國及各有關專門機關：

(a) 經由適當技術協助，支持國內長期婦女進展方案；

(b) 酌量修訂其預算撥款項目，俾得應付國內長期婦女進展方案之需要，尤其

為發展中國家之需要；

(C) 建議婦女地位委員會於其工作方案中，優先檢討有關婦女教育及婦女對其本國經濟及社會發展之貢獻等問題；

(d) 建議婦女地位委員會考慮草擬關於婦女在家庭法及私法之其他方面，以及確有歧視但尚無公約之其他方面之地位之公約；

(e) 鼓勵由專家從事研究不同社會中影响婦女進展及策進其與男子平等權利之態度及價值；

(f) 建議婦女地位委員會重新審議並通過其工作方案及方法，以應現代世界婦女之需要。